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转让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通过。

二、评估对象：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年0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964.0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50,821.12万元增值40,142.97万元，增值率78.9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1,703.87万元，评估价值为254,489.70万元，增值额为2,785.83万元，增值率为1.11%；负债账面价值为200,882.75万元，评估价值为200,882.75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821.12万元，评估价值为53,606.95万元，增值额为2,785.83万元，增值率为5.4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668.68	164,078.68	410.00	0.25
非流动资产	88,035.19	90,411.02	2,375.83	2.70
其中：长期应收款	80,775.05	80,775.05	-	-
长期股权投资	4,086.76	6,451.77	2,365.01	57.87
固定资产	164.19	277.40	113.21	68.95
其中：设备	164.19	277.40	38.40	16.07
无形资产	565.52	565.52	-	-
其他	2,443.67	2,341.28	-102.39	-4.19
资产总计	**251,703.87**	**254,489.70**	**2,785.83**	**1.11**
流动负债	159,292.61	159,292.61	-	-
非流动负债	41,590.14	41,590.14	-	-
负债总计	**200,882.75**	**200,882.75**	**-**	**-**
净资产	**50,821.12**	**53,606.95**	**2,785.83**	**5.48**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假设。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假设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其融资能力

不发生明显变化、融资成本持续稳定、业务结构稳定、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但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帆股份的融资能力、融资成本、业务规模、业务结构或将发生一定变化，我们无法对此变化及其影响作出估算。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09月30日起，至2018年0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集团”）拟转让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租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55室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0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6月23日至2044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 历史沿革

力帆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 17,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600.00 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 80%，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 20%。以上出资业经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威验字［2014］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 年 7 月 8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资方案，向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定向增资 3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6,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 72.8%，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600.00 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 27.2%。2014 年 8 月 19 日，力帆租赁完成工商变更工作，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3. 力帆租赁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力帆租赁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力帆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	72.8%
2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	27.2%
	合计	50,000.00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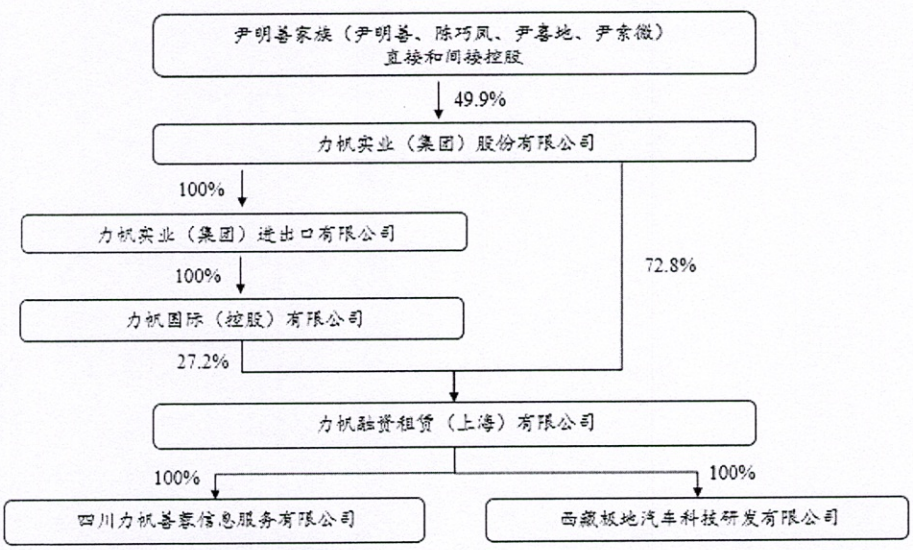

（2）子公司概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力帆租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力帆租赁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100%
2	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对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不包括生产）；汽车及摩托车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汽车业、摩托车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

4. 力帆租赁主要资产概况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是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服务为汽车融资租赁服务、产业金融服务、融资租赁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实物资产较少，主要是一些办公用的电子设备和汽车。

5.力帆租赁业务概况

（1）主营服务

力帆租赁业务主要在汽车金融服务、产业金融服务、租赁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四个板块。零售汽车金融业务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模式，即指力帆租赁代客户购买其指定的车辆，并同时将该车出租给客户，由客户在租赁期内占有、使用、定期支付租金，租期届满后，客户即可获得该车辆产权；产业金融服务是针对力帆集团有众多内外部关联公司以及产业链上的公司和商户面对融资问题时，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力帆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成员，特别成立了产业融资部，与下属互联网金融平台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起为力帆集团旗下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租赁业务范围涉及医疗、旅游、基础建设等多个领域，随着业务领域的迅速拓展，资产结构更加优化；金融市场业务是由金融市场部承担租赁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外部资金接入的职责，同时，也是公司各类结构化金融业务的重要窗口。为力帆租赁确定、落地规模可观的外部

融资，联系各类金融及同业机构上百家。

（2）经营管理状况

1）力帆租赁汽车金融部

自2014年成立，以全力服务力帆集团汽车经销商、助力力帆汽车终端销量增长为使命，为力帆汽车经销商提供长期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稳定、高效、值得信赖的力帆汽车金融专业服务提供商。

2）力帆租赁租赁业务部

租赁业务部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投放金额14亿元，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为9亿元，业务范围涉及医疗、旅游、基础建设等多个领域，随着业务领域的迅速拓展，资产结构更加优化。

3）力帆租赁金融市场部

力帆租赁公司金融市场部承担着租赁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外部资金接入的职责，同时，也是力帆租赁各类结构化金融业务的重要窗口。为力帆租赁确定、落地规模可观的外部融资，联系各类金融及同业机构上百家，落地合作近20家。部门协助力帆租赁同金融及同业机构建立多样而全面的合作关系，传统银行授信、保理、租赁资产转让、联合租赁、资产证券化、境内外融资、各类结构化融资等产品均有涉及。

6、子公司-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善蓉”）业务概况

力帆善蓉成立于2014年11月27日，主要经营互联网金融平台，力帆善蓉为借贷双方提供居间撮合服务，业务结构主要有房贷抵押，汽车质押，供应链金融等，现主要专注于供应链金融，为大型集团的产业链提供资金服务。力帆善蓉收入主要来源为借款人的居间服务收入和投资人利息管理费收入，力帆善蓉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力帆善蓉的资金托管于浙商银行。

7、子公司-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极地”）业务概况

西藏极地成立于2013年3月15日，从事对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及摩

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不包括生产）；汽车及摩托车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西藏极地技术近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对汽车发动机的气道、喷油嘴进行全新设计，满足直喷增压发动机性能以及机油稀释要求；并按照客户要求，分别设计压缩比为9.8和10的两款燃烧室，以减少燃烧室容积，扩展压缩比。对LF475Q发动机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完成LF475Q-B（Atkinson循环）发动机的样机开发设计，混合动力发动机台架标定实验研究，且符合国内实际设计制造水平。另对汽车、摩托车外观也有研发设计，如“KP200系列摩托车外观设计开发项目”中对KP200系列摩托车进行外观优化设计，并考虑市场和价格的定位需求，让整车外观风格更具有前瞻性。

除燃油车外，对新能源车也有涉及，根据客户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对客户提供的样车进行试验、分析、整改服务，并提出整改要求，使在研、在产车型（LF330EV、LF620CEV等）达到国家相关法规GB 14023-2011和GB/T 18387-2008的要求。并对动力系统的可靠性、续航里程、制动能量回收率进行分析和校核；对电气系统的安全性、电动车辆的低温性能进行分析和校核。同时对动力系统的性能改善和电气系统的性能改善提出低成本的可行性方案。

西藏极地目前已独立或合作为多家公司提供了专业的产品外观设计及系统开发等业务，西藏极地主要客户有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集杰号摩托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等。

8.力帆租赁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力帆租赁共有员工75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部门结构表（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5	20.00%
风控人员	23	30.67%
业务人员	30	40.00%
财务人员	7	9.33%
合计	75	100%

员工学历结构表（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22.67%
本科或大专	58	77.33%
合计	75	100.00%

9. 力帆租赁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09.30
流动资产	2,040.01	21,281.84	64,732.22	163,668.68
非流动资产	17,810.61	126,872.89	109,579.26	88,035.19
其中：长期应收款	17,786.46	122,137.20	103,153.49	80,775.05
长期股权投资	-	4,086.76	4,086.76	4,086.76
固定资产	18.69	128.20	249.16	164.1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5.38	470.88	459.03	565.52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19,850.62	148,154.73	174,311.48	251,703.87
流动负债	2,136.60	50,815.23	66,739.43	159,292.61
非流动负债	466.17	45,003.00	53,790.86	41,590.14
负债总计	2,602.76	95,818.23	120,530.29	200,882.74
净资产	17,247.86	52,336.49	53,781.19	50,821.12

近三年一期经营成果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68.30	6,786.87	12,410.95	12,011.39
减：营业成本	-	18.87	79.73	3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77	78.14
销售费用	-	1,301.89	2,662.01	1,751.40
管理费用	304.93	2,261.18	1,896.54	1,953.18
财务费用	-69.42	668.74	5,506.03	5,257.36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资产减值损失	0.34	199.10	463.93	1,154.96
加：投资收益	74.95	338.29	3,081.84	24,203.29
二、营业利润	307.40	2,675.39	4,880.78	27,687.85
加：营业外收入	-	0.17	55.73	179.00
减：营业外支出	-	3.81	-	1.30
三、利润总额	307.40	2,671.74	4,936,51	26,164.60
减:所得税费用	59.55	669.86	491.82	592.67
四、净利润	247.86	2,001.88	4,444.70	25,571.9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4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渝审字[2015]9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渝审[2016]10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8-2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2017年1-9月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8-3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转让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251,703.8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00,882.7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0,821.12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3,668.68
非流动资产	88,035.19
其中：长期应收款	80,775.05
长期股权投资	4,086.76
固定资产	164.19
无形资产	565.52
其他	2,443.67
资产总计	251,703.87
流动负债	159,292.61
非流动负债	41,590.14
负债总计	200,882.74
净资产	50,821.1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8-3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0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转让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6.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2号——金融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资产评估方法选用》（中评协〔2015〕63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车辆行驶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2. 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6. 有关网络询价；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8．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9．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

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前提是标的资产及可比公司需要有一个充分公开且活跃的交易市场，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因此被评估单位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的基金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金额较大的逐项核验，对金

额较小的采取抽查复核。对公开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扣除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计算评估值，不能公开挂牌交易的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应收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各个存款项目的本金、存款类型、计息起始日及利率等各个因素，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重新计算相符后确定评估值。

6）应收股利：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租赁资产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到期日不足一年，而转入该科目核算的资产。我们对其采用了和长期应收款相同的核实、查验，查阅其台账，抽查其合同、凭证，确认其业务发生的真实性，确认合理性，会计计量的准确性，最终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列入评估结论

8）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

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是企业待抵扣的设备进项税及房租押金。

9）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应收款：查阅其台账，抽查其合同、凭证，确认其业务发生的真实性，确认合理性，会计计量的准确性，最终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列入评估结论。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对这两家子公司，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分析。

①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力帆善蓉近三年一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营业收入	999,936.88	999,936.88	4,421,930.00	1,629,339.83
净利润	-278,666.20	-278,666.20	794,544.84	-350,391.82

力帆善蓉近年收入规模较小，且波动较大，除 2016 年度实现盈利外，2014 年、2015 年及今年 1-9 月均表现出亏损，业绩不稳定，未来收入、利润难以可靠预测，对其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类似的可比公司并购案例较少，也没有可比性较好的上市公司，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评估。

②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西藏极地近三年一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收入	9,078,800.00	70,247,240.85	290,748,694.82	67,227,313.02	7,892,075.50
净利润	-2,160,998.61	40,246,982.53	259,498,823.16	35,539,942.96	-12,475,772.48

西藏极地成立以来的收入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关联方收入	非关联方收入	收入合计
2013年	9,078,800.00	-	9,078,800.00
2014年	69,417,528.46	829,712.39	70,247,240.85
2015年	290,555,675.95	193,018.87	290,748,694.82
2016年	23,676,770.42	43,550,542.60	67,227,313.02
2017年1-9月	5,660,377.38	2,231,698.12	7,892,075.50
合计	398,389,152.21	46,804,971.98	445,194,124.19

根据以上两表看出，西藏极地收入规模起伏巨大，非常不稳定，与此同时，利润水平也波动很大，主要原因是西藏极地主要业务为关联交易（历年累计关联交易收入占总收入89.49%），关联交易的业务量、定价都有其特殊性，西藏极地的市场竞争业务占比仅10%左右，其客观收入、客观利润的预测判断存在较大难度，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类似的可比公司并购案例较少，也没有可比性较好的上市公司，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评估。

3)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凭证，核实了其会计确认合理性及计量准确性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P + C_1 + C_2 - C_3 \quad 公式一$$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3：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一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公式二$$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二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股权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稳定期净资产收益率*留存收益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3年01月0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11月4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

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的购置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11月14日。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2月11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力帆租赁持续经营。

3. 假设力帆租赁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力帆租赁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力帆租赁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力帆租赁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力帆租赁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未来年度力帆租赁融资利率维持基准日水平；假设力帆租赁稳定期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不发生变化。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本次评估假设力帆租赁在未来的经营中，其融资能力不发生明显变化、融资成本持续稳定、业务结构稳定、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力帆租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设力帆租赁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1,703.87万元，评估价值为254,489.70万元，增值额为2,785.83万元，增值率为1.11%；负债账面价值为200,882.75万元，评估价值为200,882.75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821.12万元，评估价值为53,606.95万元，增值额为2,785.83万元，增值率为5.4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668.68	164,078.68	410.00	0.25
非流动资产	88,035.19	90,411.02	2,375.83	2.70
其中：长期应收款	80,775.05	80,775.05	-	-
长期股权投资	4,086.76	6,451.77	2,365.01	57.87
固定资产	164.19	277.40	113.21	68.95
其中：设备	164.19	277.40	38.40	16.07
无形资产	565.52	565.52	-	-
其他	2,443.67	2,341.28	-102.39	-4.19
资产总计	**251,703.87**	**254,489.70**	**2,785.83**	**1.11**
流动负债	159,292.61	159,292.61	-	-
非流动负债	41,590.14	41,590.14	-	-
负债总计	**200,882.75**	**200,882.75**	**-**	**-**
净资产	**50,821.12**	**53,606.95**	**2,785.83**	**5.48**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964.0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50,821.12万元增值40,142.97万元，增值率78.99%。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为53,606.95万元，收益法测算结果为

90,964.09万元，两者差异较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单体价值的加和，而不能综合反映各项资产组成有机整体的获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且也难以反映合同权利、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力帆租赁从事租赁业务，取得了相应行政许可，近年借助股东供应商资源及汽车销售网络，建立了产业链金融业务、汽车金融服务，并开发建立了其他金融服务业务，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利润稳定增长，风险损失在可控范围内。以收益法测算其价值，更能有效反映其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营销网络、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许可、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力帆租赁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本次评估假设力帆租赁在未来的经营中，其融资能力不发生明显变化、

融资成本持续稳定、业务结构稳定、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但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帆租赁的融资能力、融资成本、业务规模、业务结构或将发生一定变化，我们无法对此变化及其影响作出估算。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力帆租赁从事的租赁业务,存在一定风险项目，对于逾期项目，将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中核算,共5笔对公项目，涉及金额28,032,556.21元；以及多笔汽车租赁业务，涉及金额21,880,425.97元；部分项目已采取诉讼措施；逾期项目账面余额合计49,912,982.18元，坏账准备7,054,899.81元，账面净额42,858,082.37元，本次评估核实确认了计提的坏账准备，并将坏账准备分计至各明细项目中，评估价值为42,858,082.37元。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无

（十）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

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17年09月30日至2018年09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7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 1100138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晖 11140113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